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移交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區發展協會	<pre> graph TD A([理事長改推(選)]) --> B[原任、新任理事長進行移交] B --- C[1. 申請表 2. 應備證件] B --> D[移交清冊影本1份送 主管機關備查] D --> E([結案]) </pre>	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15天內
社會課 市府社會局		

※法令依據

1. 人民團體法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D0050091>)
2.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92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社區立案證書
2. 未完成案件
3. 任內社區會務、財務、人事相關文件檔案
4. 經費存簿
5. 移交清冊1式3份
6. 社區圖記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15天內進行移交。
2. 交接完成原任理事長與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各持移交清冊1份。
3. 當選證書核發完成，新任理事長應至相關單位進行負責人更名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：(06)5957223